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23〕20号

关于对光电园二期 C 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询光电园二期 C 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》收悉。根据你局提供的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规划图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光电园二期 C 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关于《光电园二期 C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是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开发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

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31日



抄报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